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 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 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金属制品、商场道具、有机玻璃制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专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 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金属制品、商场道具、有机玻璃制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计算机软

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广告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除外），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广告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董事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定，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上（含 60%）的贷款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一) 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借款总额或向金融机构/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上的贷款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 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资产的 30%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与同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上述交易如涉及委托理财的，委托理财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则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如公司进行本条项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则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其中，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签订许可协议；9、放弃权利；10、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本条规定，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	--

	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应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经过半数董事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应由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经过半数董事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

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

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

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九）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决定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资产抵押金额低于公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九）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含 10%）、未达到 60%的贷款事项；(十三) 决定公司对其控股的公司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十四) 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合同的签署；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	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其中，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 决定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贷款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合同的签署；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	--

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者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者多位董事或者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上述交易如涉及委托理财的,委托理财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任何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拟审议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拟审议的事项;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五）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的，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且公司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配置从事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并应于 2 个月内完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并应于 2 个月内完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

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相关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相关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投资关系管理负责人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股东签署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如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则财务指标的计算标准如下：

（一）如相关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二）如相关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如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则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则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此，公司需要调整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审议事项的审议权限、决策机制。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以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